



石大校发〔2017〕212号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一流大学，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逐步建立相适应的实验室结构体系，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科学

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涉及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生产试验的教学或科研单位。

第三条 实验室和开展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生产试验的教

学或科研单位，是国家实施教育、培养人才、发展科学技术、培

养青年科技人才、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要坚

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实践为基

础、努力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第四条 实验室按管理级别分为：国家级实验室、省部级（自治区和兵团）实验室、校级实验室和院级实验室。

第五条 实验室按类别分为：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和综合实验室。

第六条 实验室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归口与校院二级管

理体制。学校设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由一名校领导主管

第四章 责归口管理实验室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由校长主管，校领导相
关职能部门领导组成。负责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监督与指导，对学
校实验室规划、建设、管理、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以及大型仪器设
备配置、开放共享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决策。委
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八条 学院是实验室工作管理主体，须明确主管实验室工
作的院领导；根据学院实验室规模和数量，设立相应实验室与仪
器设备管理工作岗位或机构。

第九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校级（含）以上实验室主
任由学校聘任，院级实验室主任由学院聘任。实验室与设备管

第十条 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并认真执行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定期进行安全
检查，落实实验室日常管理，保证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顺利进行。

(二) 负责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开展效益评估。

考核工作人员。

(三) 组织开展实验室技术研究，实验室管理研究，实

实验室开放

第十一条 实验室建立应根据学校总体规划,满足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需要,以学科建设和实验教学体系改革为先导,建立校级院级实验教学中心和校级院级科研综合支撑服务平台。按一级学科设置实验室,严格控制实验室数量,避免小而全、分散重复设置。鼓励建设综合性、多功能、高效益、共享型的开放实验室。

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立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学工作量 ≥ 54000 人时数。

(二)专业实验室是指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实验教学和学生创新实践教学的实验室,每间实验室承担不少于5门以上实验工作量 ≥ 15000 人时数。

(三)科研实验室指以科学研究为主的实验室;须有明确、稳定的科研方向,承担国家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开展横向合作。

(四)综合实验室是指多学科共享、公共服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以及共用的实验室。

(五)实验室具有符合和满足实验要求的实验场所、实验装

(六) 实验室具有与承担的实验教学、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等
科研任务量相当的实验技术人员。

(七) 实验室具有规范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必须严格
规范审批。

(一) 新建实验室必须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中学院提
出书面申请，按实验室分类报相应职能部门审核，由实验室与设
计：学校发文确认实验室建制，建制实验室设立办公室报实验室
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备案。

议，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调整。

(二) 实验室撤销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学校领导
和方案，说明实验室人员、实验用房、实验装备及相关经费等
的安排处理，经相应职能部门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提
交实验室建议与管理委员会审议，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撤
销。

(四) 国家级、省部级(自治区和兵团)实验室的建立、调

~~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五) 正式建制实验室在学校实验室各项管理工作中单列户头，方可提出建设项目、经费保障、人员配置、资产登记、信息统计等申请。非正式建制实验室及各分室，在学校各项管理工作均不单列户头，不得独立对外称呼和办理有关业务。

实

~~实验室建设须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制定近期和长远规划，纳入学校总体统筹安排，按照申请、~~

~~批准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严格管理，统筹规划并实施。~~

第十五条 实验室须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制度，结合实
~~际需要建立相应实验室装备管理、人员管理、环境与安全管理、实验~~
验守则、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学校保证实验室运行、维护经费的足额投入和专款专用。实验室建设经费采取多渠道筹集资金，可通过校际联合共同筹建实验室，也可同企业、科研单位联合，或引进外资，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建立共建实验室。

第十七条 实验室须规范有序做好共享开放服务，开展有偿

四、实验室管理与建设

第十八条 实验室加强自身建设，实行科学化、专业化、统筹管理，逐步实现实验室运行网络化、信息化、数字化管理，实时提供准确数据。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实行质量管理，建立实验室工作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实验室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条 总结经验，研究处理实验室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一步规范先进经验，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视情节轻重分别进行批评教育或处罚。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资产、仪器设备运行、低值易耗材料等管理遵照石河子大学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职责分明，各司其职。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须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实行专职和兼职、固定和流动、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严格设岗、聘任，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

社会局、市公安局对实验室工作监督检查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高度重视实验室队伍的建设，各学院须制定实验室人员队伍建设培养计划，加强培训和培养，建立一支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实验技术队伍。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法律制度健全，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定期检查整改，防爆、防辐射、防盗、防毒、防雷、防洪、防震等设施设备完好，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可得污染校园环境。

第二十七条 有毒有害实验室本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制定各项具体实施方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